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事项核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对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限和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期限不一致的情况，构成违规担保。

2、公司已与赤天化集团进行了积极的沟通，督促其尽快解除此笔违规担保问题。赤天化集团已承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上述违规担保问题。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赤天化集团不能解决前述问题，将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3.4.1条和13.4.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可能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已对同类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资金冻结等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公司、公司同一控制人股东赤天化集团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向公司出具了核查情况说明，除上述

违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对赤天化集团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限和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期限不一致的情况，构成违规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2919号）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违规担保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自查，2014年，为了配合原大股东、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国企产权制度改革，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0日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赤天化集团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赤水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赤水支行）申请的5.5亿元贷款提供短期过渡性信用担保（担保期不超过1年）。

2014年11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11月27日，公司与农发行赤水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全称）：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全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赤水市支行

为确保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与债权人于2014年11月27日签订的编号为：52039080-2014年赤水（补）字0001号《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

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业务种类为产业化龙头企业中长期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亿伍仟万元整。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陆拾个月，自2014年11月28日起至2019年11月27日止。如主合同实际履行债务的期限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依主合同约定。

保证方式：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保证期间：5.1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最后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5.2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5.3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次日起两年。

5.4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5.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方式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经公司自查，由于当时合同经办人的工作失误，没有对合同认真审

核，导致出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供短期过渡性信用担保（担保期不超过 1 年），而合同签订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的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债权担保项下的债权人与债务人尚有人民币 17,500.00 万元未清偿。

二、解决措施

1、公司已与上述债权担保项下的债务人赤天化集团进行了沟通协商，赤天化集团对公司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将采用其他增信措施置换上述贷款保证担保，并在一个月内办结相关手续和解除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

2、公司承诺在一个月内妥善解决上述违规担保问题，公司将解除上述担保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对同类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资金冻结等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公司、公司同一控制人股东赤天化集团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向公司出具了核查情况说明，除上述违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提高各级责任人的工作责任心，严格执行审核程序，举一反三防范上述及类似行为的发生。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已与赤天化集团进行了积极的沟通，督促其尽快解除此笔违规担保问题。赤天化集团已承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上述违规担保问题。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赤天化集团不能解

决前述问题,将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3.4.1条和13.4.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可能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日